

新型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※申請案號： ※案由： 11003

※申請日： 設計種類：整體部分圖像成組
原申請案號：

一、設計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：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Family name : Given name :

(簽章)

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設計人：(共 人)(多位設計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設計人)

ID：

國籍：

姓名：姓：

名：

Family
name

Given
name

四、聲明事項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：(請載明公開事由、事實發生日期、並檢送相關公開證明文件)

本案不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：(如未勾選者，表示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)

五、規費：

說明書：()頁，圖式：()頁，合計共()頁；圖式共()圖。

規費：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
六、附送書件：

1、說明書 1 份。

2、圖式 1 份。

3、其他：

七、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
設計專利說明書

(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；惟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)

【設計名稱】(中文/英文)

【物品用途】

【0001】

【設計說明】

【0002】

圖式

(指定之代表圖，請單獨置於圖式第 1 頁)